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23执966号之二

申请人河北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天鹅路338号科技示范A座1301-1305
法定代表人：刘汉朝，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杰，男，汉族，1969年5月13日出生，
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第四街白芙蓉南一巷8号，身份
证号：132404196905134237。

被执行人保定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朝阳北大街899号

法定代表人：杨阁 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振功，河北振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河北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保定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9)冀06民再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9)冀0623执966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保定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涞水县天润国际城1号楼1-1-1001号、1-3-1301号、1-3-1302、2号楼2-2-1503号、2-1-1801号房产五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涞水县天润国际城1号楼1-1-1001号、1-3-1301号、1-3-1302、2号楼2-2-1503号、2-1-1801号房产五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立民

审 判 员 邵晓彦

审 判 员 刘 晖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鲁雪芹